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至 2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至 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

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19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8: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11号楼。

3、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010-50911676

电子邮箱：ir@sinobiological.cn

4、申报所需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